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包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玉门油田小学(单位名称)的玉门油田小学博学楼内外墙粉刷及楼道吊顶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门油田小学博学楼内外墙粉刷及楼道吊顶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晟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469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1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 / 人,营业收入为 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 / 万元,属于 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晟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3日